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事宜的协议书》的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等报告书、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鑫远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何卫

国、何建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河池化工 5% 以上的股份，故其系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重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期限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延长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期限是基于公司当前财务状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益浩（独立董事）： _____

潘 勤（独立董事）： _____

薛有冰（独立董事）： _____

2019年 月 日